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拉特后旗现代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内蒙古分中心乌拉特后旗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县级病虫害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金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3786.58万元，资产总额为21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测报灯、病虫害观测场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田间气象自动观测设备、田间病虫害发生信息移动采集设备、自动计数性诱监测设备（内置摄像头）、高空测报灯、病虫害调查工具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8人，营业收入为43526.01万元，资产总额为109031.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围栏、基础安装、预埋件、安装供电工程等（远离村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

为 北京久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5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久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